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寄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過去幾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價格壓力加劇，本集團電子產品市場仍保持高度競爭。為補充現有業務及多元化新業務，以取得較高盈利及較好之增長前景，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

半導體產業在中國內地主要包括集成電路(IC)市場以及散裝零件、光電子設備及感應器市場。集成電路乃一系列電腦、網絡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關鍵組成部分，該等細分市場佔半導體產業80%以上。隨著科技之迅速發展及集成電路架構和設計之創新，於移動電話和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應用集成電路和集成電路內容佔總銷售值之比例一直呈上升趨勢。因世界其他地方繼續將其電子生產轉移到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已成為銷往國內外電子產品之全球製造中心。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於二零零九年達人民幣5,676億元，佔全球半導體消費逾30%。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網絡通訊及工業控制領域，分別佔半導體消費總量45.8%、22.4%、19.9%及6.8%。

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其半導體消費已超過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國內經濟強勁增長，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預計將持續增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二零零九年報告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將分別達人民幣6,669億元、人民幣7,569億元及人民幣8,354億元，每年錄得雙位數之年度增長率。

當前市場趨勢表明新一代移動終端、通訊及電腦產品(如智能手機、膝上電腦、上網本、電子書、互聯網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式和手持多媒體設備)的市場增長迅速。該等新一代產品市場的特徵是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及降價壓力大。為在該新興市場取得競爭優勢，半導體公司須發展或採購高性能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成電路晶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這將進一步促進集成電路的需求，並為擁有先進集成電路設計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半導體公司提供眾多機會，滿足客戶的需求。

為在不斷增長的集成電路市場中抓住商機，本集團已開始與一來自美國硅谷的微處理器、相關軟件和集成電路開發專家團隊合作，研發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微處理器核心架構。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以多重處理，並行計算開發具備更高計算性的核心架構，取得了重大進度，令中國半導體設計領域之技術發展更上一層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特點為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圖型處理器(GPU)及數字處理器(DSP)性能於一個芯片內核中。基於MVP的系統級晶片(SoC)在提供多核心，高質數集成功能的同時，亦能保持具相當競爭力的性價比。基於MVP為本之SoC解決方案的面世將對集成電路工業產生重大技術影響並為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產生巨大的商業價值。董事會相信，基於MVP為本之SoC芯片研發的參與可令本集團把握全球半導體行業(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未來高速增長之機遇，為日後之可持續增長和更好盈利前景提供機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定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才可作實。

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現有公司名稱之時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所採納的新中文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印刷之新證書之安排。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